#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50316-GXZT

采 购 人: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审及磋商	20
五、成交及合同	21
六、验收	24
七、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6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5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50316-GXZT
- 2. 项目名称: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74. 796555 万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74. 796555 万元
- 6. 采购需求:新建排污管道 1875 米、污水检查井 56 座、接户集水井 60 座、污水处理池 1 个、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农村公厕 1 座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8Zverq1Qucj7kIUaTQNU19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

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 靖西市壬庄乡壬庄街 28 号

联系方式: 梁连珍 0776-610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1幢5层506号

联系方式: 黄远路 电话: 0776-2889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远路 电话: 0776-2889705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技术需求一览表					
	分标	/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分项预算 合计(元)
1	靖 壬 二 二 人 境 工市 乡 村 屯 环 升	1	项	1、项目概况 新建排污管道 1875 米、污水检查井 56 座、接户集水井 60 座、污水处理池 1 个、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农村公厕 1 座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建设地点: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3、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4、施工标准及要求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47965. 55
商务条款					

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五、安全目标:实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即使发生,供应商(即成交单位)须对事故负责。

#### 六、其他要求:

- 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2) 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3、现场踏勘: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5、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复核整改完后返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发包人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承包人。

#### ▲6、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2) 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二、其他

### 其他 说明

####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 1. 工程量清单: 2. 图纸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操作路径: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目不台次八句	□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复印件; ( <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b>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12. 1. 1		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
12. 1. 1		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b>
		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 [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 1-4 项则无须再提供)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和特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身份证。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4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
		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
		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2. 施工组织设计;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4.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组成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
		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
		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及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
13.2	17/2/11 11 11/0/3/11	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

	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写工程量清单。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
	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
		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
		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89705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1幢5层506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号
31. 2	方式	(2)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76-6100039
		通讯地址:靖西市壬庄乡壬庄街 2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务时间	分
	, , , , ,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
		投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靖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靖西市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6-6231753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33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
		[2003]857号)规定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2000]001 7//观心系工作人术/11/在15/20一次是14/11 并由"人员全性折怕,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カ刀 重マ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用牛不辛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
	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 Wh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b>共</b> 他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解释 其他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 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b>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 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 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分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0 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的得 4 分。 备注: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4分
2. 1	项目管理 机构	2、其他主要人员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 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件,施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 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1)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件的得 2分。 (2)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 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4分。	6分
2. 2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工艺 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8分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 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

8分

6分

6分

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 (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较得力。

6分

中(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差(0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 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5分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是否合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5分
		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工程项目业绩,	
3. 1	项目业绩	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	10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	=1+2+3		100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 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 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 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 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
九、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七、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和特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 · · · · · · ·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页码)
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 · · · · · (页码)
料…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标
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

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答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 </u>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1(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
信经营,无条件遵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i	诺,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兴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百色市财政局

#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 五、工作要求

- (一)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	1必须选择一	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产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邮	政编号	₹: <u></u>
电话/传真:	电子	函件:_				
开户银行:	帐号	<del>]</del>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戈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	果,并2	不再寻	求任	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力	口盖联合体各	方公章	并由联合	<b>今体各</b>	方法	定代表
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Ø	<b></b>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巧	5目要求)	的有乡	关证明/	材料	(复)	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	月 日			
(1)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2)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ラ	考核合	格证书	(B孝	(美) 万	2身份
भेंE.	,		•	-		
KITT O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b>:</b>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_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u>要求</u>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del></del>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 施 与 境 探护	场容场貌 材料堆放		<ol> <li>道路畅通。</li> <li>排水设施齐全畅通。</li> <li>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li> </ol>
			<ol> <li>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 <li>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 <li>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 </ol>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b>₽</b> V	处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业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旭工	护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ol> <li>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li> <li>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li> </ol>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二)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无 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u>项目经理</u>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一、</b>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七、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页码)
八、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页码)
九、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页码)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	<u>3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JU /J /J/J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技术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 理(或建造 师)年限		资质等级	
才	以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	作和职务			
		己完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及 跨度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及附录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页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 一、响应函及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元(RMB¥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J
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月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_日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3$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 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人(全称): <u>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u>
<b>承包</b>	2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意、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u> 工程施
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靖发改投资【2025】13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新建排污管道 1875 米、污水检查井 56 座、接户集水井 60 座、污水处理池 1
个、	建筑面积30平方米农村公厕1座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Ξ,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数不	
三、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加.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μ,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forall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u>单价合同</u> 。
	4. 日B川加沙科: <u>干川日B</u>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谈判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 1.3条执行。
1. 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有关标准、规范及制度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
业乡	层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
程量	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
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5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u> 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各提供一式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4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1</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施工现场\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u>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 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u>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u>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u>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承</u>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调整合同价格</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15%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_;
身份	证号:		_;
职	务:		_;
联系	电话:		_;
电子	信箱:		_;
通信	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u>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无\_\_。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v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	限要求:	<u> 无</u>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o	
发句 人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书面材料\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	E号:	;		
建造州	5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州	5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帅执业印草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u>不少于22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按靖西市劳</u> 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2)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u> 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支付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u>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整个项目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句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3。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

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无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u>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 <u>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u> 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姓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 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	办公场所、	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	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同约定	_ •	
	关于监埋人的监埋内容:	<u> 按监埋合同</u>	列约定	_	

	职	务:;
	监理コ	二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广西廷	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	言箱:;
	通信地	也址:;
	关于监	益理人的其他约定: <u>按监理合同约定</u> 。
4. 4	商定項	<b>战确定</b>
	在发包	2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b>5.</b> 3	工程质	量
<b>5.</b> 1	质量要	長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美于コ	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隱	急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丰	西形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	制的表	長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
订时	限内値	<b>8</b> 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	E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u>†</u>	安全文	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b>6.</b> 1	安全文	<b>C明施工</b>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	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u>任,</u>	承包力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u>承包</u>	1人生活	5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干组	扁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u>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7.1.2执行\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书。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合同</u>进度计划后7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发包人因征地原因完全无法提供工作</u>业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u> 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 工的单栋工程支付,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 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赔偿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 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 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 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u> 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_(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_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u> 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u>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u>虑。</u>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
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
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其中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靖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靖西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
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有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

10.8 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 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靖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靖西市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 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计算。

第3种方式: \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O ++ ->-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 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 共 : _			o	
(2) 总价	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复核整改完后返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o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 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 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无\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无\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u> 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u>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u>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u>。</u>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

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8\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
- (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 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天赔偿</u>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u>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设备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基承载力检测、主体工程沉降观测等由发

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格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部分返还)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 1 / 保修書任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6。
- 15.4.3 修复通知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 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 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5%。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 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7) 其他: \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28\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 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 16 条第 16.2.2 项第 (5)目处理。
- (4) 承包人违反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要求的节点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_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u>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 3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4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建设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	生产	设备安装内	合同价	开工	竣工
程名称	规模	(平方米)	1	数	能力	容	格(元)	日期	日期

### 附件 2: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丛人只								
其他人员								

### 附件3: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Al. I D							
其他人员							

### 附件 4: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	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作	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
月日发放	女成交通知书,明确	(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
为	(工程名	3称)的成交人。我方愿	<b>慧意无条件地、不可撤</b>	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力	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位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0	
1. 担保金	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	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	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	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万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b></b>	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	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	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	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持	见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	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	的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段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	<b>盖公章之日起生效</b>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日		

###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其他
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7\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设行	<b> </b>	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	人或者具有相	目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
人提	是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				
	4. 质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	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_账 号:
邮份编码.	邮政编码.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b>关系电话:</b>	
授权代表:_		_	
联系电话:_		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3称:		
质疑项目的编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b>页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2	<b>公章:</b>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u> </u>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月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b>诉请</b> :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